

桃園市托育服務管理會 108 年度第 2 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主持人：鄭召集人文燦（鄭副召集人貴華代理） 紀錄：林奕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第 6 頁）：

持續列管事項：編號第 1 案 108-1-1，請追蹤本府教育局後續辦理情形。

捌、業務單位報告/簡報：報告單位：社會局（詳會議資料第 7-18 頁）。

委員發言摘要

一、謝委員淑芬：會議資料第 17 頁「表 12:108 年查核輔導及處分情形」，其他有違反法令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情形違反規定計 1 件，係違反何項規定？

社會局回應：此案係本府教育局接獲民眾檢舉未立案收托進行實施稽查，確認本市登記在案之托育人員未經許可設立招收未滿 6 歲幼兒 14 名及 6 歲至 12 歲兒童 5 名，並提供教保服務，故教育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等規定罰鍰 6 萬元。本局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命其限期改善，並委請本市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訪視。

二、林委員昕暉：會議資料第 15-16 頁，有關托嬰中心之社政稽查，其中罰鍰 2 家，社會局後續追蹤情形？托嬰中心是否已改善？

社會局回應：2 家皆改善完畢，日後會議資料將列入改善狀況供委員參考。

三、鄭副召集人貴華：

（一）會議資料已有本市托育人員、本市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

家園數量，是否可計算出本市 0-2 歲幼兒送托比率？供給量是否充足？請業務單位計算此數據，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以作為本市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會議資料第 15 頁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開課家數減少，原因為何？

社會局回應：

1. 會議資料呈現本市托育資源及送托比等數據，本局配合辦理。
2. 原親屬保母帶 2 歲以下三親等內幼兒，需上完此課程才可領取托育補助。108 年 8 月準公共化上路後，親屬保母無須再上課，即可領取育兒津貼，導致上課人數減少，亦造成開班數量減少。

決定：洽悉。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市 109 年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收費上限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詳會議補充資料)

發言委員摘述：

- 一、林委員昕暉：目前已有數家托嬰中心收費達 1 萬 9,000 元，中心人員薪資約 2 萬 8,000 元左右，為提前達成托育人員薪資達 3 萬元，期可提高收費上限，以吸引托育人才留任。
- 二、主計處黃主任秘書訓佳：有關物價指數，本市未發布，係參考主計總處調查數據，如僅與去年物價指數比較並未有顯著成長。另可支配所得係指消費支出與儲蓄支出加總，本市之可支配所得雖較新北市為高，惟在消費支出上亦比新北市多(約 8 萬元)，如再提高本案托育費用，將增加市民支出，建議在考量提升托育人員待遇過程中，亦一併參考。
- 三、謝委員佳吟：因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立及準公共化上路，托育人員薪資因政府部分補助及相關規定，讓所有托育人員薪資已大幅提升。托嬰協會提出收費上限增加 1,000 元，以運用於人員薪資調整及增加嬰幼兒飲食或教育等，是可期待的，而托嬰中心需提出計畫或經費計算等相關資料佐證，可依照年資給薪或配套措施，讓有經驗者久任。
- 四、林消保官煥沐：站在消費者保護立場，家中如有 2 歲以下幼兒，

除托育費用之外，尚有尿布、奶粉等其他支出，所有費用加起來很容易超過基本工資，如再提高收費上限，可能影響家長送托之意願。

五、謝委員淑芬：新北市可支配所得低於桃園市，但收費上限高於桃園市，不知新北市實際收費之情形為何？

兒童托育科鍾科長梅金回應：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平均收費為1萬7,573元，而新北市平均收費為1萬8,830元。

決議：

- 一、鑑於本市可支配所得雖比新北市高，但本市家戶人口數多，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即比新北市低；另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要點」第10點規定，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且調整師生比尚研議中，有關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月費收費上限維持1萬9,000元。
- 二、針對本市私立托嬰中心符合收費價格調整，依管理會108年第一次會議決議，另找5名委員研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

案由二：建請提高桃園市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托嬰中心收費上限，由現行平均月費19,000元提高至20,000元。(提案單位：桃園市托嬰協會)(詳會議資料第20-21頁)

決議：併同案由一討論。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3時20分。